

合同

编号： 11N676305269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兵团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4S[2025]310号	车辆保险	大众汽车	SVW6475APV	交强险、商业险	1	项	3822.73	3822.7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822.73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4S[2025]31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822.7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魏继丽

地址：	地址：和田市北京西路107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57968090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301538100902310187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2025.7.1